

证券代码：872440

证券简称：晶石能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1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40	晶石能源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五星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对 2025 年度财务支出进行预测，并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所需，对 2025 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

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苏晶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晶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晶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鼎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稳健型理财产品。2025 年度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质押、保理等类型。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将自有不动产（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2772 号，建筑面积 21347.14 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冯建昌及夫人甘惠莉为公司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 E-mail、信函、传真、电话、微信等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00-10: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五星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轩鹤 电话：13606180931

（二）会议费用：无需缴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